

岚政字〔2025〕5号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日照市岚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
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日照市岚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岚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 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一、思路目标

坚持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深入推进省、市“四减四增”各项行动部署，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做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到2025年底，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1.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超过0.6%，NO_x、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3606吨、1387吨。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

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利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立足国家战略布局和省沿海先进钢铁制造基地规划，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有序发展低碳冶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引导钢铁、焦化、石化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木材、橡塑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

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岚山海关牵头，岚山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非化石能源，到 2025 年底，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21 万千瓦。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底，按照省、市考核口径，全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统计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

清洁能源替代（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等配合）。

（三）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深入推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一）完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

能源车船。“十四五”期间，全区铁路货运量增长10%，岚山港铁矿石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力争达到60%。积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岚山管理处配合），到2025年底，岚山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60%（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二）提高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快推进公共充电桩基础建设，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乡乡全覆盖”。（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交警岚山大队配合）。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岚山海事处、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岚山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底，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岚山海事处、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岚山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油品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继续清理整顿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岚山公安分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岚山海关、岚山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一）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及低蛋白日粮技术。坚持科学用药、绿色防控，推进统防统治升级。到 2025 年底，全区化肥施用量控制在 1.15 万吨以内，农药使用量原则上控制在 360 吨以内（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在 95% 以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岚山港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深化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底，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区自然资源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岚山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四）提高秸秆利用效能。推广秸秆科学还田和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增强秸秆收储运服务能力，提高秸秆利用效能。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推进“人防”“技防”结合，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禁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六、深入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加大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工作力度。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强化涉 VOCs 有组织排放、油气回收的监管，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钢铁、火电等行业

深度治理。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严禁在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进行露天食品烧烤。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底，全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七、深入推进管理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落实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要求，采取措施确保 2025 年底前全区空气质量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健全相关工作体系，及时修订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规范工作流程，并按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八、深入推进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动

（一）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加强监测数据联网共享与分析。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加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持续加强监管执法。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岚山公安分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查处（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加强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加快适用于中小企业的高效 VOCs 治理技术及相关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九、深入推进政策体系引导提升行动

按省、市部署配合开展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氨逃逸控制的研究及完善支撑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相关技术指南（规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环保金融项目库作用(区财政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岚山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及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配合)。加强清洁取暖改造、运行财政支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岚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牵头)。

十、深入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行动

坚持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全力推进。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各部门、单位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时要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要切实抓好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配合省、市专项督察。要通过推进信息公开凝聚社会共识,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推进,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公布、政策宣贯、公众引导等工作。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要广泛倡导

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做实举报奖励、志愿服务等措施，引导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重点企业要带头推进绿色生产、治污减排（岚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